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被告 張正和即蒸蒸軒湯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7月19日，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0.9%浮動利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96%機動計息（借據第4條第6項）；並約定自第1期至第10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自第11期起至第22期止，按期付息；自第23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5項）。如遲延還本，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為違約金：即本金至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20%

01 計算違約金（借據第7條）。

02 (二)另被告於110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1
03 1月5日，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
04 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
05 調）加1.96%機動計息（借據第4條第6項）；並約定自第1
06 期至第7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自第8期起至第19期止，按期
07 付息；自第20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借款餘額按
08 期計付（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5項）。如遲延還本，除應
09 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
10 計為違約金：即本金至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
11 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12 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借據第7條）。

13 (三)詎料，被告分別自112年11月19日、112年11月5日起即未繳
14 納上開兩筆借款本息，共積欠53萬4,026元及如下附表所示
15 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據第10條第1
16 項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暨其變更借款契約書影本
19 兩份、臺灣土地銀行金融資訊指標利率變動表影本乙份、臺
20 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乙份、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
21 來明細查詢單兩份、分行催收紀錄卡影本乙份、雙掛號回執
22 聯影本乙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被告則經合法通
23 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24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25 三、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9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玉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利息	違 約 金
1.	53萬4,026元	3.55%	其中29萬2,792元部分，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其中24萬1,234元部分，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